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文件

闽财行指〔2022〕9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党群工作部：

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区）2022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直达资金）\_\_\_\_\_万元，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规模的55%，且不得低于2021年的资金占比。

**二是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年起，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包括2021年12月提前下达的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 附件：1. 2022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表  
2. 2022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表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总计
1	福州市	晋安区	45	15	60	406
2		连江县	90		90	
3		罗源县	181		181	
4		永泰县	75		75	
5	漳州市	芗城区	28	10	38	461
6		云霄县	21	10	31	
7		漳浦县	119	100	219	
8		平和县	24	10	34	
9		华安县	93		93	
10		龙海区	36	10	46	
11	泉州市	洛江区	25		25	577
12		泉港区	45		45	
13		安溪县	100		100	
14		永春县	45		45	
15		德化县	74		74	
16		台商投资区	70	100	170	
17		石狮市	20		20	
18		南安市	86	12	98	
19	三明市	三元区	19	10	29	639
20		清流县	24	10	34	
21		宁化县	120		120	
22		尤溪县	21	10	31	
23		沙县区	39	10	49	
24		明溪县	20		20	
25		建宁县	20	10	30	
26		永安市	176	150	326	
27	莆田市	仙游县	60		60	60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总计
28	南平市	延平区	30		30	509
29		顺昌县	68	42	110	
30		浦城县	49	22	71	
31		光泽县	75	12	87	
32		松溪县	20		20	
33		政和县	22	10	32	
34		邵武市	25	10	35	
35		武夷山市	7		7	
36		建瓯市	45	22	67	
37		建阳区	50		50	
38		龙岩市	长汀县	15		
39	上杭县		236		236	
40	漳平市		78		78	
41	宁德市	蕉城区	259	16	275	1378
42		霞浦县	178	21	199	
43		古田县	51	10	61	
44		屏南县	41	10	51	
45		寿宁县	46	10	56	
46		周宁县	44	10	54	
47		柘荣县	46	10	56	
48		福安市	385	100	485	
49		福鼎市	110	31	141	
50	平潭综合实验区		48	10	58	58
		<b>总计</b>	<b>3604</b>	<b>813</b>	<b>4417</b>	

###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绩效目标表 ( 2022年度 )

项目名称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主管部门 ( 单位 ) 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补助区域	晋安区、连江县、罗源县、永泰县、寿城区、云霄县、漳浦县、平和县、华安县、龙海区、洛江区、泉港区、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台商投资区、石狮市、南安市、三元区、清流县、宁化县、尤溪县、沙县区、明溪县、建宁县、永安市、延平区、仙游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区、长汀县、上杭县、漳平市、惠安县、福清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资金情况 ( 万元 )		资金总额:	4417	
		其中: 财政拨款	441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推动民族乡村经济发展, 发展具有一定资源优势的种植业、养殖业以及地方特色的传统手工业, 民族特色产业; 开展特色乡村旅游保护与发展, 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 支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微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乡村振兴试点工作; 持续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 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数量指标	特色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数	24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反映经济发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进度完成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按进度完成	≥85%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收入增长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少数民族群众对民族乡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满意度	≥80%	
	总体绩效	全年下达资金总额	4417	

产出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情况	项目按进度完成	项目按进度完成	项目按进度完成	项目按进度完成	项目按进度完成	项目按进度完成	项目按进度完成	项目按进度完成	项目按进度完成	项目按进度完成	项目按进度完成	项目按进度完成	项目按进度完成	项目按进度完成	项目按进度完成	项目按进度完成																																								
项目按时开工情况	≥85%	≥100%	≥85%	≥4%	≥80%	4417	60	90	181	75	38	31	219	34	93	46	25	45	100	45	74	170	20	98	29	34	120	31	49	20	30	326	60	30	110	71	87	20	32	35	7	67	50	15	236	78	275	199	61	61	51	56	54	56	185	111	58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收入增长率		≥4%																																																						
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对民族乡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满意度		≥80%																																																						

注: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 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